**寻甸县污水处理厂2019年污水处置差额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云）审专字(2020)第 号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受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寻财〔2020〕5号)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组成审计评价组对寻甸县污水处理厂2019年污水处置差额补贴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再评价。寻甸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滇池水务公司 ”）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现将再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定背景、目的

根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优先解决民生领域生态环境问题，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实施长江生态环境系统性修复保护、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为重点，以系统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为主要目标任务，着力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等设施建设短板，为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2.项目立项依据

寻甸县污水处理厂是由滇池水务公司(原浙江通球水处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BOT模式投资建设的项目公司。2009年12月，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滇池水务公司(原浙江通球水处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寻甸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滇池水务公司(原浙江通球水处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享有30年特许经营权； 2012年7月9日，县城污水处理价格由1.2元/m³调整为1.438元/m³，从2012年7月份执行。自项目建成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按12000吨/日计量，不足12000吨/日，仍按12000吨/日计量；每月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全额存入财政专户，差额部分列入财政年度预算支付。出水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向四清河。

2014年3月31日，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昆国资复[2013]351号文）同意，出资收购滇池水务公司（原浙江通球水处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寻甸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四方协议》，特许经营期26年9个月，自2014年3月20日开始计算，继续履行寻甸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权利义务。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滇池水务公司(原浙江通球水处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寻甸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全年计费污水处理量438万吨，污水处理单价1.438元/吨，即项目预算资金6,298,44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6,298,440.00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滇池水务公司2019年污水处理量为4,345,018.00吨（进水量），污水处理达标率为100%；单位吨水电耗0.31kwh/吨，污染物削减量为COD 928.26吨，BOD削减量为275.6吨，NH3-N削减量为86.18吨，TP削减量为10.7吨，TN削减量为54.95吨，SS去除量为551.7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19年污水处置差额补贴项目预算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完成2019寻甸县城市污水处理任务。设定具体绩效指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 标 内 容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项目数量 | 100% |
| 质量指标 | 项目质量达合格以上 | 100% |
| 时效指标 | 年 月 日前完成 | 按时完成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计划投资额内实施 | 不超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群众收入较上年有大的增长 | 1%-20%以上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较已前有所改善 | 项目区70%以上群众认可 |
| 环境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生态环境较已前有所改善 | 项目区70%以上群众认可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实施后对项目区可持续发挥效益 | 5年以上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调查问卷 | 满意度以20个调查对象为限，满意度>70%以上。 | 70%以上 |

根据滇池水务公司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申报表填列不规范，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指标不完整等。绩效再评价小组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结合本项目设定的背景、目的及依据等，将本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设定如下：

1.绩效目标

2019年计费污水处理量438万吨，保证出水的水质质量及存在的特征污染因子不能影响到水处理微生物的正常生长。

2.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计费污水处理量 | 438万吨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0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群众收入较上年有大的增长。 | 有所增长 |
| 社会效益指标 | 是否发生因污水未及时处理处置而造成污水厂无法正常运行的现象；实际提供的污水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全县产能运行所需。 | 否/是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群众生态环境较以前有较大的改善。 | 显著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实施后城区的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排放问题、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生态环境较已前有大的改善。 | 显著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五）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滇池水务公司，主管部门分别有水务局、环保局及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滇池水务公司根据协议及相关文件规定，按月向县水务局提交申请，县环保局按月进行审核，最终进入下一级审批环节，县环保局对公司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控，并按月形成书面报告等。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规定，滇池水务公司成立了2019年污水处置差额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组，并于2020年5月形成了《寻甸县水质净化厂及管网配套BOT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滇池水务公司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滇池水务公司 2019年污水处置差额补贴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6分，自评结果为“优”。

自评报告无自评结论和需解决的问题等内容。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再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3.《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4.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同意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差额部分列入财政年度预算支付的议案》（寻政案[2010]1号）；

5.《关于寻甸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投资[2009]64号）；

6.《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7.《寻甸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8.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再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交换和反馈意见、专家会审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再评价。对2019年污水处置差额补贴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再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再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60%。在此基础上设定7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设20个三级指标。

2.评价标准

(1)部门整体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数据来源

绩效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由滇池水务公司提供的资料。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一）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2019年污水处置差额补贴项目绩效再评价综合评分86.82分，评价等级“良”。综合评价结论：2019年污水处置差额补贴项目已实施完成，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河流下游沿岸农田灌溉水质较以前有所的改善等。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结论：本次再评价中设定2个绩效目标，分解为10个绩效指标。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性影响认可率高，社会满意度较高，但存在无成本节约措施等情况。

**（三）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一是评价程序存在差异。绩效自评由滇池水务公司 汇总相关资料，得出自评结论，未进行现场抽查。绩效再评价通过收集与部门整体相关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评价、数据汇总分析、撰写报告的方式开展。二是再评价完善了绩效指标，提高了量化指标的比例，再评价指标将自评的定性指标设置为定量指标，使评价的范围、尺度更加明确。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7分（占该项满分值的3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滇池水务公司未提供本单位“十三五”规划相关资料，但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项目基本能够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匹配、适应等；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基本合法合规，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等集体决策程序。

2.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等。但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绩效目标表填列不规范，设定的绩效目标不能完整反映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与年度目标任务不匹配、无法衡量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2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充分、合理，基本能够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2019年项目预算收6,298,44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6,298,44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2019年项目预算未存在调整。

2.项目财务管理执行《寻甸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原浙江通球水处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寻甸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原浙江通球水处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授权及审批专项制度》等有关规定，相关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3.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在业务管理方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执行能力、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合同管理及政府采购流程基本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6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59.82分（占该项满分值的99.7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产出

2019年污水处理目标任务为4,380,000.00吨，实际处理量为4,345,018.00吨（进水量），污水处理达标率为100%。保证了出水的水质质量及存在的特征污染因子未影响到水处理微生物的正常生长等。

2.项目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了项目区群众经济收入，改善了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及河流下游沿岸农田灌溉水质，社会满意度较高等。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格按照滇池水务总公司的相关要求，把好财务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开支；二是同时利用专业优势，学习国际先进污水处理技术；三是按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根据滇池水务公司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填报格式不规范，绩效目标不完整、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可衡量等，绩效指标值及年度任务目标值不匹配等情况。

2.未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未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等。

上述做法与《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国务院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规定不符。

3.绩效自评未落实

（1）未严格按规定的自评报告模板编写自评报告。

（2）提供的自评报告内容缺失，如：无项目立项背景、项目立项依据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绩效评价实施过程、自评结论等内容。

（3）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评价体系表与规定要求的模板不一致。

（4）不重视评价工作，如：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目标为完成2016寻甸县城市污水处理任务等。

上述做法与《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1.在贯彻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落实不力、执行走样，或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规定不符。

1. **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首先，对部门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履职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其次，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预计部门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将其确定为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再次，将所要实现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转化为具体的实施内容，落实到具体的工作岗位和责任人，并设定衡量工作任务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最后，依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测算出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工作成本。通过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编制，不断丰富政府绩效考核、部门岗位责任制、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审计绩效监督的工作内涵，充分发挥结果导向作用，做到预算执行有据可依，绩效审计有据可查，逐步达到财政支出科学精细化管理要求。

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在制度上加强规范管理，在执行中加大督促力度，让绩效评价工作真正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新台阶，同时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制定由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加强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队伍的建设和业务指导，培育组建专家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作为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

附件1：寻甸县污水处理厂 2019年污水处置差额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